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花蓮縣政府
交易名稱	114年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第案號 AB1140002662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14年7月14日 規劃與執行
交易對象	港賞文化藝術工作坊
交易金額(新台幣)	1,6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2條第1項</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9款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